

证券代码：838795

证券简称：风景园林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3日以书面

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宇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9,842,559.8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,947,781.52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6,2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8,1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萍、王芳、刘守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